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 致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謹就載於第I-4至第I-55頁的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第I-5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股份[編纂]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編纂](「文件」)而編製。

###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的編製及呈列基準分別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令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會出現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

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分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性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

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 I-4 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吾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第 II 節附註 10 所述，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派付股息。

#####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日期成立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 28 號 12 樓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陳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5707

## I. 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合併財務資料編製，其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聘約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示。除非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港元。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305,262	391,427	344,766	118,205	122,846
直接成本		<u>(263,129)</u>	<u>(331,008)</u>	<u>(295,210)</u>	<u>(94,852)</u>	<u>(108,812)</u>
毛利		42,133	60,419	49,556	23,353	14,034
其他收入	6	1,042	1,260	3,103	641	871
行政開支		(11,705)	(18,503)	(25,796)	(6,108)	(6,075)
財務成本	7	<u>(447)</u>	<u>(257)</u>	<u>(358)</u>	<u>(89)</u>	<u>(13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31,023	42,919	26,505	17,797	8,695
所得稅開支	9	<u>(5,078)</u>	<u>(7,516)</u>	<u>(6,101)</u>	<u>(3,085)</u>	<u>(1,971)</u>
年/期內溢利		25,945	35,403	20,404	14,712	6,724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u>7</u>	<u>(43)</u>	<u>(9)</u>	<u>(35)</u>	<u>68</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5,952</u>	<u>35,360</u>	<u>20,395</u>	<u>14,677</u>	<u>6,792</u>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457	10,013	5,258	4,9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1,182	1,139	1,130	1,198
遞延稅項資產	23	151	383	–	–
		<u>15,790</u>	<u>11,535</u>	<u>6,388</u>	<u>6,164</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50,394	53,598	49,640	45,897
應收董事款項	16	7,034	6,840	15,272	9,95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	419	173	267	372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	18	36,372	61,551	42,402	31,193
可收回稅項		–	–	1,538	4,6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23,757	46,018	53,411	36,258
		<u>117,976</u>	<u>168,180</u>	<u>162,530</u>	<u>128,28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7,550)	(46,688)	(37,791)	(29,961)
借款－有抵押	21	(2,633)	(4,570)	(16,667)	(14,444)
融資租賃承擔	22	(2,823)	(1,134)	–	–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	18	(4,726)	(3,155)	(2,481)	(1,165)
應付董事款項	16	(15,318)	(16,594)	(5)	(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	(2,214)	–	–	–
應付稅項		(7,393)	(15,564)	–	–
		<u>(72,657)</u>	<u>(87,705)</u>	<u>(56,944)</u>	<u>(45,57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5,319</u>	<u>80,475</u>	<u>105,586</u>	<u>82,71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61,109</u>	<u>92,010</u>	<u>111,974</u>	<u>88,878</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22	(1,132)	(155)	–	–
遞延稅項負債	23	(1,078)	(796)	(519)	(631)
		<u>(2,210)</u>	<u>(951)</u>	<u>(519)</u>	<u>(631)</u>
<b>資產淨值</b>		<u>58,899</u>	<u>91,059</u>	<u>111,455</u>	<u>88,247</u>
<b>股本及儲備</b>					
合併股本	24	10,010	10,010	10,011	10,011
儲備		48,889	81,049	101,444	78,236
<b>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u>58,899</u>	<u>91,059</u>	<u>111,455</u>	<u>88,247</u>

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10,010	54	25,383	35,447
年內溢利	-	-	25,945	25,945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7	-	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7	25,945	25,952
與擁有人的交易：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附註10)	-	-	(2,500)	(2,5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10,010	61	48,828	58,899
年內溢利	-	-	35,403	35,403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43)	-	(4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3)	35,403	35,360
與擁有人的交易：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附註10)	-	-	(3,200)	(3,2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0,010	18	81,031	91,059
年內溢利	-	-	20,404	20,404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9)	-	(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9)	20,404	20,395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	1	-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10,011	9	101,435	111,4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期內溢利	-	-	6,724	6,724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	-	68	-	6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68	6,724	6,792
與擁有人的交易：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附註10)	-	-	(30,000)	(30,00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結餘	<u>10,011</u>	<u>77</u>	<u>78,159</u>	<u>88,247</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10,010	18	81,031	91,059
期內溢利	-	-	14,712	14,712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	-	(35)	-	(3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35)	14,712	14,677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u>10,010</u>	<u>(17)</u>	<u>95,743</u>	<u>105,736</u>

\* 儲備賬戶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分別為48,889,000港元、81,049,000港元、101,444,000港元及78,236,000港元。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0)	(10)
<b>流動負債淨值</b>	(10)	(10)
<b>負債淨值</b>	<u>(10)</u>	<u>(1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
儲備 (附註 25)	(10)	(10)
<b>總權益</b>	<u>(10)</u>	<u>(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31,023	42,919	26,505	17,797	8,695
調整：					
折舊	4,422	4,872	4,365	1,521	1,053
財務成本	447	257	358	89	135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392	288	(12)	28	(11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6,284	48,336	31,216	19,435	9,7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817)	(3,204)	3,958	3,797	3,743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增加)／減少	(13,264)	(25,179)	19,149	7,923	11,2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819	9,138	(8,897)	(14,426)	(7,830)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增加／(減少)	2,227	(1,571)	(674)	2,431	(1,316)
經營所得現金	17,249	27,520	44,752	19,160	15,574
已付利息	(447)	(257)	(358)	(89)	(135)
(已付)／退回所得稅	(6)	141	(23,097)	–	(4,93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796	27,404	21,297	19,071	10,502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878)	(981)	(609)	(304)	(1,0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89	808	1,011	–	388
已收政府補助	382	–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907)	(173)	402	(304)	(6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新貸款所得款項	6	22	20,000	-	-
償還貸款	(379)	(400)	(4,193)	(137)	(2,223)
支付融資租賃負債	(3,308)	(3,231)	(1,289)	(415)	-
已付股息	-	(1,200)	-	-	(30,000)
應收／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4,693	(530)	(25,020)	(20,584)	5,319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736	(1,968)	(94)	(23)	(10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748	(7,307)	(10,596)	(21,159)	(27,0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1,637	19,924	11,103	(2,392)	(17,15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47	22,384	42,308	42,308	53,41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19)	22,384	42,308	53,411	39,916	36,258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呈報基準

####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作為總承建商於香港從事斜坡工程。

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Flourish Team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邱建榮先生（「邱先生」）持有49%、由張定錦先生（「張先生」）持有49%及由龔浩文先生（「龔先生」）持有2%。鄧嘉華女士（「鄧女士」）透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Double Wink Limited持有貴公司2%權益。Flourish Team Limited、Double Wink Limited、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及鄧女士為「控股股東」。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及鄧女士於往績記錄期一致行動。

#### 1.2 重組

根據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完成），貴公司已成為組成貴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完成後及於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 實際所持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b>貴公司直接持有</b>					
Praise Marble Limited（「Praisers Marble」）（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100股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b>貴公司間接持有</b>					
土力資源有限公司（「土力資源」）（附註b）	香港	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九日	10,000,000股普通股	100%	作為總承建商承接斜坡工程
GeoResources Limited（「GeoResources」）（附註c）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10,000股普通股	100%	承接柔性防護欄及其他斜坡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建築
富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富利」）（附註d）	香港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1股普通股	100%	主要承接市區的斜坡工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 實際所持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有榮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有榮」)(附註d)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	1股普通股	100%	主要承接郊區及山 坡的斜坡工程

- (a) 由於Praise Markble乃新近註冊成立及根據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之相關規例及規條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謝市民會計師行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忻瑞流會計師行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為保留意見，由於汽車約1,286,391港元以及相關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673,602港元分別以土力資源有限公司及獨立個體的名義註冊。忻瑞流會計師行考慮到由GeoResources與土力資源及由GeoResource與獨立個體簽署的託管聲明之有效性。

有關保留意見已從本報告中移除，由於就本報告之目的，吾等已檢查託管聲明，並獲取法律意見以確認該等託管聲明之有效性及強制執行效力。汽車及相關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已適當地於本報告中列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d)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許志明會計師行審核。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表由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e) 除富利及有榮自註冊成立起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外，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若干斜坡工程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榮建築工程公司（「獨資經營企業」）由邱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一月獨資進行。根據重組及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於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內詳述），獨資經營企業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以代價4,967,000港元轉讓至有榮。為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已被視為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及業務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U-Win的經營業績已合併於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中。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就獨資經營企業編製法定財務報表，由於其根據香港相關規例及規條並無法定審核要求。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MGE JV Limited (「MGE JV」) 是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 10,000 港元 (分為三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MGE JV 由土力資源擁有約 33.33%，投資成本為 1 港元，而餘下權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按相同股份擁有。於往績記錄期，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零港元。MGE JV 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751 條撤銷註冊，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 1.3 呈報基準

根據重組，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成為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集團實體及業務 (包括獨資經營企業) 由控股股東所控制。因此，為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已被視為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及業務的控股公司。貴集團於重組前後共同受到控股股東控制。因重組而組成的貴集團 (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 乃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 5 號「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的合併原則，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 (以較短期間為準) 一直存在的假設編製。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按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的假設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期間貫徹採用。

### 2.1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有個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除分類至可供出售的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列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要之假設及估計範疇於以下附註 4 所披露。

## 2.2 綜合及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所有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各截至年度及期間終結日期編製的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 貴集團可對實體行使權力；通過參與實體之業務而承擔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通過對實體運用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貴集團即可控制實體。當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附屬公司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的收入及開支。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已抵銷。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金額已作必要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資產收購直接應佔的開支。所購軟件(作為相關設備運作的必備部分)視為該設備一部分撥充資本。當有關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下列年率作出撥備，以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廠房及機械	30%
汽車	30%
傢俬及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33 $\frac{1}{3}$ %至50%
電腦及軟件	20%至30%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的同一基準於有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期內(倘屬較短者)計算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後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一項個別資產，前提條件為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終止確認已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該等成本產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內扣除。

## 2.4 金融資產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金融資產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管理層會根據所收購的金融資產的用途作出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對有關定性作重新評估。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 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的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確認。以一般方式購入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期確認。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平值計量，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且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經轉移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會對金融資產進行檢討，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及交易成本。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符合資格列入金融資產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所有該類別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除減值虧損（見以下政策）及貨幣資產的匯兌盈虧外，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單獨累計入權益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內，惟直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有關累積損益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於損益賬中確認。

以外幣定值的可供出售貨幣資產之公平值乃以該外幣釐定，並按申報日期之即期利率予以換算。引起該資產攤銷成本變動之換算差額應佔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內予以確認，而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予以確認。

對於並無於活躍市場掛牌市價，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以及與無報價之權益工具有關並必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須以成本減於每個申報日期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後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對金融資產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的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所發現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能力；及
-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的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若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若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需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未被確認減值的原本應計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ii)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下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而有客觀跡象表明資產已出現減值，有關金額於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賬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經減去有關資產過往於損益賬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現有公平值差額計量。

有關分類為可供出售並以公平值列賬之權益工具投資撥回並無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值其後增加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公平值的隨後增長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賬確認。

(iii) 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折現計算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而折現率為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

回報率。減值虧損金額於減值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並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若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應收款項呆賬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若貴集團相信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撇銷，並撥回就該應收款項記入撥備賬的任何金額。先前計入撥備賬的金額如在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已直接撇銷的金額，均在損益確認。

在中期期間確認有關可供出售股權證券及以成本列賬之非[編纂]股權證券的減值虧損在往後期間不會撥回。其後，倘可供出售股權證券公平價值於年度期餘下時間或於其後之任何其他時間增加，增加數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2.5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須進行減值測試。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跡象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或攤銷)為限。

## 2.6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指特別就建築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磋商之合約，其中客戶可指定設計之主要結構元素。

貴集團的建築合約具固定價格。合約收益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2。

如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將根據合約於報告日期之完工程度確認為開支。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預計之虧損便即時確認為開支。如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工程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日期仍在進行建築合約按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列之帳單數額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並被列作「應收客戶合約款項」(資產)或「應付客戶

合約款項」(負債)。客戶尚未支付之按進度開列之賬單數額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相關工程進行前收取的款項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記錄。

##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的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就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部分。

## 2.8 金融負債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借款、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金融負債在 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均根據 貴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15)。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債人按大致上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則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乃按初步價值減租賃還款之資本部分計量(見附註2.9)。

###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借款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期限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9 租賃

倘 貴集團決定在約定的時期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的安排，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為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估值而作出，並不計是否該安排採取法律形式的租賃。

### 貴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 貴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有關的資產會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

如 貴公司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所持資產其後按可比較收購資產所採用者入賬。相應融資租賃負債按租賃付款扣除融資費用而減少。

租賃付款隱含之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以致於各個會計期間對承擔餘額採用概約固定定期收費比率。

####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開支

如 貴集團有權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有關租賃之支出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方法可更好地呈列來自租賃資產的收益。所獲得之租賃優惠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乃根據資產之性質予以計量及呈列。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根據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確認為開支。

來自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除非其他方法可更好地呈列來自租賃資產的收益。所獲得之租賃優惠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 2.10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資源流失，並能可靠地衡量涉及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若貨幣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該責任之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

或多宗非完全由 貴集團控制的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極低。

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不符合資產確認準則者，被視為或然資產。

## 2.1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為直接應佔股權交易的增量成本為限。

## 2.12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就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銷售服務，所收取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如經濟效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入作如下確認：

### 合約收入

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則一項固定價格合約工程的收益按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發票總價值能可靠計量。合約完成階段乃參照客戶或其代理頒發的進度證書(參照客戶或其代理認可的建築工作)建立。

合約工程變更、申索及獎勵款項亦計算在合約收益內，惟以與客戶協定及能夠可靠計量者為限。

建築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則合約收益只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

## 2.13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保證補助將可收取及 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乃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於符合擬補償成本所需的期間內予以遞延及於損益表中確認。與購買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於資產之賬面值扣減，並因此按相關之可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以扣減折舊費用方式有效予以確認於益損中。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助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項下以總額列示。

## 2.14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乃通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 貴集團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加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

供款於年內／期內隨僱員提供服務於損益確認為開支。貴集團根據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 **2.15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製造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借款成本(扣除於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得的任何投資收入)，於完成建設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時間期限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況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借款成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後，不再將借款成本資本化。

#### **2.16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財政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有關財政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所得稅乃按年內／期內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倘商譽或一宗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貴集團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 2.17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便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 2.18 關連方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緊密家族成員：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為該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倘 貴集團本身為此類計劃）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且贊助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指明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一個實體或者任何集團的組成部分成員，向 貴集團或者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所有對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4-2016週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處理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該等修訂本之生效日期無限期延後。提早採納持續獲許可。

董事預計所有相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有關準則生效日期後首個期間開始用於 貴集團會計政策。 貴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目前， 貴集團認為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但以下準則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確認收入的新要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入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適用於客戶合約之單一模型及確認收入之兩種方法：於一個時間點或於一段時間內。該模型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礎，對交易進行五項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之金額及確認收入之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步驟1：界定與客戶的合約

步驟2：界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步驟5：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發佈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人與代理人代價及發牌申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貴集團已開始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預期以修訂追逆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應用該項準則之累計影響僅於初步應用日期確認(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而董事預期，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新準則引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指引之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各項金融資產歸入三大類別之一：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按所持有資產的現金流特徵及業務模式歸類。實體可按初步確認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於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負債的大部分要求原封不動地保留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然而，有關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選擇之要求已更改為解決自身信貸風險。倘實體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其自身債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實體自身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負債之信貸風險之變動影響將引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有關該項負債之所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該模式要求實體更為及時地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具體地，實體須在金融工具首次確認時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更為及時地確認整段年期的預期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要求採用對沖會計的新指引。新對沖會計模式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型以及對沖會計關係正式指派及存案的要求。新對沖會計要求透過提高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資格標準及引入更具原則基準的方法評估對沖有效性，使對沖會計與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更緊密一致。

董事認為，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租賃將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形式於財務狀況表中記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董事尚未全面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因此無法提供量化資料。然而，為釐定有關影響，貴集團會進行以下程序：

- 對所有協議進行全面審閱，以評估現時是否有任何新增合約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新釋義項下之租賃；
- 釐定將予採納之過渡條文；全面追溯或部份追溯應用（即毋須重列比較數字）。部份應用法亦可選擇性豁免重新評估現有合約是否為或包括租賃，以及其他豁免。決定採納當中哪些實際可行方法乃屬重要，原因是該等實際可行方法均為一次性選擇；
- 評估其目前就融資租賃（附註22）及經營租賃（附註26）作出之披露情況，原因是經營租賃很可能為將予資本化金額之基準及成為使用權資產，以釐定就其租賃組合採納之選擇性會計簡化處理及是否將使用該等豁免。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經營租賃承擔為553,000港元，而貴集團管理層預期，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則經營租賃承擔將須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有的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a) 建築合約

如附註2.6及2.12所述，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考客戶及其代理發出的工程進度證書而對建築合約總結果作出的估計。隨著合約不斷進行，貴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份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訂單的估計。預算建築成本由管理層根據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所涉及的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單及管理層的經驗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透過比較預計金額與所產生實際成本的差別對預算建築成本進行定期審查。

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需運用重大判斷，這或會影響建築合約的完成比例及相應溢利。

管理層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其中包括詳細合約估值及已進行的工程，對合約成本及收益作出判斷及估計。在許多情況下，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間的長期合約責任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並經常須隨著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進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益的估計定期更新，重大變動透過完善的內

部檢討程序凸顯出來。特別是，內部檢討著重於時效及付款確認，以及合約範圍或索償變化產生的任何未經同意的收入的賬齡及可收回性。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其後反映於持續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在建合約工程的賬面值分別為31,646,000港元、58,396,000港元、39,921,000港元及30,028,000港元。建築合約的應收／(付)客戶款項詳情於附註18披露。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貴集團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以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為基準。管理層根據過往信貸記錄及先前有關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其他信貸風險的知識(可能並非可輕易取得的公開資料)以及市場波動性(可能具有無法輕易確定的重大影響)，通過定期審查個人賬戶重新估計撥備的充足性。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21,595,000港元、20,984,000港元、21,043,000港元及18,007,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詳情於附註15披露。

**5. 收益**

貴集團主要業務於歷史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1披露。於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合約收益	<u>305,262</u>	<u>391,427</u>	<u>344,766</u>	<u>118,205</u>	<u>122,846</u>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將 貴集團斜坡、基礎及一般建築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 貴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由於 貴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個別估 貴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 A	214,124	302,442	239,675	95,584	58,446
客戶 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24,3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顧問費用收入	-	-	125	-	-
管理費用收入	132	156	24	18	-
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	422	485	289	60	65
政府補助(附註)	267	79	-	-	-
勞工開支收入	2	150	1,322	61	251
安全顧問收入	-	105	617	-	289
其他	219	285	726	502	266
	<u>1,042</u>	<u>1,260</u>	<u>3,103</u>	<u>641</u>	<u>871</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分別獲發放政府補助267,000港元、79,000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以補貼貴集團棄用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概無有關收取該等補助之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目前不能保證貴集團於日後將可繼續獲發該等補助。

7.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36	139	327	75	135
融資租賃承擔之 財務費用	211	118	31	14	-
	<u>447</u>	<u>257</u>	<u>358</u>	<u>89</u>	<u>1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計入)以下各項：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薪酬(附註12(a)))					
薪金、工資及 其他福利	25,340	31,380	38,247	14,046	10,929
酌情花紅	2,370	3,935	3,155	177	204
向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1,342	1,471	1,357	417	462
	<u>29,052</u>	<u>36,786</u>	<u>42,759</u>	<u>14,640</u>	<u>11,595</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薪酬)(附註(i))					
(b) 其他項目					
以下各項折舊：					
直接成本					
－自有資產	300	930	1,360	339	300
－租賃資產	953	312	–	70	–
行政開支					
－自有資產	2,461	3,265	3,005	973	753
－租賃資產	708	365	–	139	–
	<u>4,422</u>	<u>4,872</u>	<u>4,365</u>	<u>1,521</u>	<u>1,053</u>
經營租賃開支：					
－樓宇	1,267	1,704	2,252	720	735
分包開支(計入 直接成本)	205,257	263,791	226,567	69,626	90,737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出售／撤銷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392	288	(12)	28	(115)
核數師酬金	102	105	175	–	33

附註：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直接成本	24,487	28,747	33,400	11,635	8,455
行政開支	4,565	8,039	9,359	3,005	3,140
	<u>29,052</u>	<u>36,786</u>	<u>42,759</u>	<u>14,640</u>	<u>11,595</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往績記錄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 當期所得稅	4,661	8,030	5,995	2,920	1,859
— 遞延所得稅 (附註 23)	417	(514)	106	165	112
	<u>5,078</u>	<u>7,516</u>	<u>6,101</u>	<u>3,085</u>	<u>1,971</u>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年／期內稅項與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1,023</u>	<u>42,919</u>	<u>26,505</u>	<u>17,797</u>	<u>8,695</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計算的稅項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除 開支的稅務影響 (附註)	5,119	7,082	4,373	2,937	1,435
動用未曾確認的 稅項虧損	7	442	1,517	190	178
並無確認稅項虧損	—	—	—	(44)	—
其他	33	53	328	—	63
	<u>(81)</u>	<u>(61)</u>	<u>(117)</u>	<u>2</u>	<u>295</u>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5,078</u>	<u>7,516</u>	<u>6,101</u>	<u>3,085</u>	<u>1,971</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的開支的稅務影響主要產生自[編纂]開支。

### 10.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u>2,500</u>	<u>3,200</u>	<u>—</u>	<u>—</u>	<u>30,000</u>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重組前，土力資源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撥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股息分別為2,500,000港元、3,200,000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Praise Marble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股息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30,000,000港元。

派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未予呈列，乃由於該等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 11. 每股盈利

鑒於重組及已按附註1.2及1.3所披露合併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每股盈利的資料就本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12. 董事酬金

### (a) 董事酬金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邱先生	—	36	20	—	56
張先生	—	643	20	16	679
龔先生	—	647	83	22	752
鄧女士	—	443	59	23	525
	—	1,769	182	61	2,012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邱先生	—	611	525	5	1,141
張先生	—	772	525	17	1,314
龔先生	—	708	106	15	829
鄧女士	—	455	63	27	545
	—	2,546	1,219	64	3,8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邱先生	–	1,286	100	18	1,404
張先生	–	1,297	100	18	1,415
龔先生	–	863	109	25	997
鄧女士	–	655	83	22	760
	–	4,101	392	83	4,576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邱先生	–	468	–	6	474
張先生	–	474	–	6	480
龔先生	–	283	–	6	289
鄧女士	–	216	–	7	223
	–	1,441	–	25	1,466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邱先生	–	418	–	6	424
張先生	–	424	–	6	430
龔先生	–	292	–	9	301
鄧女士	–	219	–	7	226
	–	1,353	–	28	1,381

- (i) 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及鄧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龔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 (ii) 馮志堅先生、張偉倫先生及鄒振濤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任，且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v) 上述酬金指該等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作為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董事／僱員而收取的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名、3名、4名、3名及4名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附註12(a)披露。其他3名、2名、1名、2名及1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有關餘下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1,544	1,076	662	401	249
酌情花紅	86	140	67	-	-
退休計劃供款	53	36	18	12	6
	<u>1,683</u>	<u>1,252</u>	<u>747</u>	<u>413</u>	<u>255</u>

酬金介於以下組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酬金組別：					
零港元至1,000,000 港元	<u>3</u>	<u>2</u>	<u>1</u>	<u>2</u>	<u>1</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並無向以上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及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157	9,727	2,350	1,722	1,142	20,098
添置	736	6,350	1,676	2,516	879	12,157
出售／撇銷	—	(2,205)	(574)	(989)	(249)	(4,0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93	13,872	3,452	3,249	1,772	28,23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893	13,872	3,452	3,249	1,772	28,238
添置	—	1,114	145	96	169	1,524
出售／撇銷	(4,922)	(1,904)	(556)	(602)	(385)	(8,3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1	13,082	3,041	2,743	1,556	21,39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71	13,082	3,041	2,743	1,556	21,393
添置	94	159	49	241	66	609
出售／撇銷	(99)	(1,669)	(465)	(1,110)	(4)	(3,3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6	11,572	2,625	1,874	1,618	18,65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66	11,572	2,625	1,874	1,618	18,655
添置	—	399	26	498	111	1,034
出售	—	(2,221)	—	—	(13)	(2,234)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966	9,750	2,651	2,372	1,716	17,45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103)	(4,533)	(1,049)	(976)	(734)	(12,395)
年度支出	(89)	(2,401)	(550)	(1,039)	(343)	(4,422)
於出售時折舊撥回	—	1,483	371	943	239	3,0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2)	(5,451)	(1,228)	(1,072)	(838)	(13,78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192)	(5,451)	(1,228)	(1,072)	(838)	(13,781)
年度支出	(176)	(2,578)	(631)	(1,091)	(396)	(4,872)
於出售時折舊撥回	4,700	1,394	371	513	295	7,27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8)	(6,635)	(1,488)	(1,650)	(939)	(11,38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68)	(6,635)	(1,488)	(1,650)	(939)	(11,380)
年度支出	(146)	(2,343)	(535)	(967)	(374)	(4,365)
於出售時折舊撥回	71	1,045	276	953	3	2,3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3)	(7,933)	(1,747)	(1,664)	(1,310)	(13,3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及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43)	(7,933)	(1,747)	(1,664)	(1,310)	(13,397)
期內支出	(55)	(628)	(156)	(98)	(116)	(1,053)
於出售時折舊撥回	-	1,950	-	-	11	1,96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u>(798)</u>	<u>(6,611)</u>	<u>(1,903)</u>	<u>(1,762)</u>	<u>(1,415)</u>	<u>(12,48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1</u>	<u>8,421</u>	<u>2,224</u>	<u>2,177</u>	<u>934</u>	<u>14,45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3</u>	<u>6,447</u>	<u>1,553</u>	<u>1,093</u>	<u>617</u>	<u>10,01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3</u>	<u>3,639</u>	<u>878</u>	<u>210</u>	<u>308</u>	<u>5,258</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u>168</u>	<u>3,139</u>	<u>748</u>	<u>610</u>	<u>301</u>	<u>4,966</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6,435,000港元、2,550,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的汽車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附註22)。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編纂]證券 單位信託基金	<u>1,182</u>	<u>1,139</u>	<u>1,130</u>	<u>1,198</u>

貴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已計量，如附註29.5所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20,743	20,982	21,043	18,007
—來自關連公司	852	2	—	—
	<u>21,595</u>	<u>20,984</u>	<u>21,043</u>	<u>18,007</u>
應收保留金				
—來自第三方	16,822	17,644	18,433	18,483
—來自關連公司	293	—	—	—
	<u>17,115</u>	<u>17,644</u>	<u>18,433</u>	<u>18,483</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來自第三方	8,648	11,934	8,355	7,632
—來自關連公司	909	—	—	—
	<u>9,557</u>	<u>11,934</u>	<u>8,355</u>	<u>7,632</u>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u>2,127</u>	<u>3,036</u>	<u>1,809</u>	<u>1,775</u>
	<u>50,394</u>	<u>53,598</u>	<u>49,640</u>	<u>45,897</u>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於產生初期的到期期限較短，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21至30天信貸期。就結算撥備建築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年期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貴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0,146	16,152	17,911	16,190
31至60日	231	3,140	2,896	673
61至90日	57	137	25	844
超過90日	1,161	1,555	211	300
	<u>21,595</u>	<u>20,984</u>	<u>21,043</u>	<u>18,007</u>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個別及整體檢討，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根據此項評估，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概無確認減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20,150	9,937	17,911	16,190
逾期少於30日	231	9,354	2,896	673
31至60日逾期	57	137	25	844
61至90日逾期	200	944	—	—
超過90日逾期	957	612	211	300
	<u>21,595</u>	<u>20,984</u>	<u>21,043</u>	<u>18,007</u>

已逾期但未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數名與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有關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貴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指客戶在已認證之工程付款金額內預扣之款項。客戶於每次付款時預扣此保留款項，最高金額根據合同金額的指定百分比計算。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保留金（經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11,277	9,540	8,304	8,824
於一年後到期	5,838	8,104	10,129	9,659
	<u>17,115</u>	<u>17,644</u>	<u>18,433</u>	<u>18,483</u>

應收保留金為免息及於建築項目保養期屆滿後約一年內應償還款項。

並無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逾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應收／(付)董事款項

(a) 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邱先生	-	-	-	7,504	4,838
張先生	2,834	7,030	6,836	7,768	5,110
龔先生	2	2	2	-	2
鄧女士	2	2	2	-	-
	<u>2,838</u>	<u>7,034</u>	<u>6,840</u>	<u>15,272</u>	<u>9,95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年內最高					止四個月
尚未償還款項：					千港元
邱先生		-	-	7,504	22,501
張先生		14,798	17,933	20,725	24,766
龔先生		2	2	-	2
鄧女士		2	2	-	-
		<u>2</u>	<u>2</u>	<u>-</u>	<u>-</u>

(b) 應付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邱先生	(15,318)	(16,594)	-	-
龔先生	-	-	(2)	-
鄧女士	-	-	(3)	(2)
	<u>(15,318)</u>	<u>(16,594)</u>	<u>(5)</u>	<u>(2)</u>

應收／(付)董事款項屬非交易性質。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貴集團將於[編纂]前以貴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悉數償還應收／(付)董事款項。

董事認為，應收／(付)董事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擁有較短的到期期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TK & Y Development Limited	-	-	2	22	27
綠土資源有限公司	8	8	-	-	-
百業盛有限公司	22	25	-	-	-
信協工程有限公司	41	179	-	-	-
TK & 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11	40	51	51
鵬銘投資有限公司	25	71	131	134	134
長嶸建築有限公司	62	5	-	-	-
華安園綠化有限公司	-	33	-	-	-
建麗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10	20	-	-	-
專業試驗服務有限公司	47	67	-	-	-
儀器測試有限公司	-	-	-	60	160
	<u>215</u>	<u>419</u>	<u>173</u>	<u>267</u>	<u>37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最高

尚未償還款項：

TK & Y Development Limited	-	2	22	27
綠土資源有限公司	52	44	-	-
百業盛有限公司	25	2,021	-	-
信協工程有限公司	408	1,077	-	-
TK & 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1	40	51	51
鵬銘投資有限公司	71	131	134	134
長嶸建築有限公司	67	3,548	-	-
華安園綠化有限公司	827	845	-	-
建麗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0	21	-	-
專業試驗服務有限公司	67	68	-	-
儀器測試有限公司	-	-	60	1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綠化資源有限公司	(2,167)	-	-	-
TK & Y Development Limited	(47)	-	-	-
	<u>(2,214)</u>	<u>-</u>	<u>-</u>	<u>-</u>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屬非交易性質。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貴集團將於[編纂]前以貴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悉數償還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關連方關係詳情於附註27(a)披露。

董事認為，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擁有較短的到期期間。

18. 應收／(付)建築合約客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				
加已確認溢利				
減已確認虧損	959,074	946,694	839,830	954,221
減：進度款項	<u>(927,428)</u>	<u>(888,298)</u>	<u>(799,909)</u>	<u>(924,193)</u>
在建合約工程	<u>31,646</u>	<u>58,396</u>	<u>39,921</u>	<u>30,028</u>
就報告目的分析：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36,372	61,551	42,402	31,193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u>(4,726)</u>	<u>(3,155)</u>	<u>(2,481)</u>	<u>(1,165)</u>
	<u>31,646</u>	<u>58,396</u>	<u>39,921</u>	<u>30,028</u>

應收／(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	23,603	45,850	53,291	36,138
手頭現金	154	168	120	120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述的現金 及銀行結餘	23,757	46,018	53,411	36,258
減：銀行透支(附註21)	(1,373)	(3,710)	—	—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22,384</u>	<u>42,308</u>	<u>53,411</u>	<u>36,258</u>

附註：

(a)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董事認為，銀行現金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擁有較短的到期期間。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來自第三方	17,047	29,439	17,331	13,772
—來自關連公司	4,886	—	—	—
	<u>21,933</u>	<u>29,439</u>	<u>17,331</u>	<u>13,772</u>
應付保留金(附註(b))				
—來自第三方	6,046	10,628	13,301	13,569
—來自關連公司	5,068	—	—	—
	<u>11,114</u>	<u>10,628</u>	<u>13,301</u>	<u>13,569</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來自第三方	4,483	6,601	7,159	2,620
—來自關連公司	20	20	—	—
	<u>4,503</u>	<u>6,621</u>	<u>7,159</u>	<u>2,620</u>
	<u>37,550</u>	<u>46,688</u>	<u>37,791</u>	<u>29,961</u>

附註：

(a)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為自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30至60日。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7,574	19,809	11,442	10,325
31至60日	2,131	5,285	4,827	1,502
61至90日	562	687	355	788
超過90日	1,666	3,658	707	1,157
	<u>21,933</u>	<u>29,439</u>	<u>17,331</u>	<u>13,772</u>

- (b) 應付保留金為免息，並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結算。
- (c)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 (d)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留金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 21. 借款，有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須償還的銀行貸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附註(a))	1,373	3,710	-	-
於一年內償還或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附註(b))	<u>1,260</u>	<u>860</u>	<u>16,667</u>	<u>14,444</u>
	<u>2,633</u>	<u>4,570</u>	<u>16,667</u>	<u>14,444</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分別按年利率5.75%至6%及5.75%至6.25%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並未動用用作透支的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以透支2,000,000港元，乃由香港特區政府的1,600,000港元擔保作抵押，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獲授用作透支的銀行融資最多5,500,000港元由下列作抵押：

- (1) 邱先生及張先生作出不少於1,0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
- (2) 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及鄧女士作出的擔保1,500,000港元；
- (3) 張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持有物業的押記；
- (4) 邱先生及張先生的無限擔保。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分別按年利率5%、5%、2.68%及2.40%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香港特區政府根據中小企業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營運資金信貸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2,000,000港元，以邱先生作出的2,000,000港元擔保及香港特區政府作出的1,000,000港元擔保抵押。有關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 貴集團最多16,667,000港元的銀行貸款由下列作抵押：

- (1) 邱先生及張先生作出的銀行存款；
- (2) 邱先生及張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持有物業的押記；及
- (3) 邱先生及張先生的無限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授予 貴集團最多14,444,000港元的銀行貸款由下列作抵押：

- (1) 邱先生及張先生作出的銀行存款；
- (2) 邱先生及張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關聯公司持有物業的押記；
- (3) 邱先生及張先生的無限擔保；及
- (4) 貴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c) 除上述外，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未使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33.5百萬港元及33.5百萬港元。未使用的銀行融資由邱先生及張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邱先生及其配偶所持有的物業、一間邱先生及張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邱先生及張先生的銀行存款、貴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邱先生及張先生的人壽保險計劃所支持的無限擔保所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5百萬港元的未使用銀行融資遭解除。

- (d) 來自該等關連方的證券及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

## 22.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2,924	1,160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01	157	—	—
兩年後但三年內	156	—	—	—
	4,081	1,317	—	—
日後財務收費	(126)	(28)	—	—
租賃債務現值	<u>3,955</u>	<u>1,289</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	2,823	1,134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977	155	—	—
兩年後但三年內	155	—	—	—
	3,955	1,289	—	—
減：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列於流動負債內)	<u>(2,823)</u>	<u>(1,134)</u>	<u>—</u>	<u>—</u>
於一年後到期的部分 (列於非流動負債內)	<u>1,132</u>	<u>155</u>	<u>—</u>	<u>—</u>

貴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租賃為期2至3年。於租賃期末，貴集團有權選擇以預計大幅低於出租資產於租賃結束時的公平值的價格購買出租汽車。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的有效利率為3.23%至4.76%、3.23%至4.76%及3.24%至4.76%。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融資租賃承擔已悉數償還。

融資租賃承擔乃由相關資產有效抵押。倘貴集團拖欠還款，出租資產的權利將轉至出租人。

##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別悉數釐定的稅率計算（於香港的稅率為16.5%）。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10	–	510
於損益確認(附註9)	568	(151)	4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78	(151)	927
於損益確認(附註9)	(282)	(232)	(5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96	(383)	413
於損益確認(附註9)	(277)	383	10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19	–	519
於損益確認(附註9)	112	–	11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631	–	631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51	383	–	–
遞延稅項負債	(1,078)	(796)	(519)	(631)
	(927)	(413)	(519)	(631)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就累計稅款虧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773,000港元、1,098,000港元、3,084,000港元及3,227,000港元，由於可以利用的損失的未來應課稅收入不可能於實體提供。此等稅務虧損於現行法律下並未屆滿。

## 24. 資本及儲備

### (a) 合併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合併資本	10,010	10,010	10,011	10,011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資本結餘指重組前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繳足資本總額。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且其後已發行一股股份。

(b) 儲備

貴集團合併權益各分部的期初與期末的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c)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旨在確保 貴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配合風險水平的商品及服務定價，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期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管理層透過審議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鑒於此， 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各往績記錄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總額				
借款	2,633	4,570	16,667	14,444
應付董事款項	15,318	16,594	5	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14	—	—	—
融資租賃承擔	3,955	1,289	—	—
	<u>24,120</u>	<u>22,453</u>	<u>16,672</u>	<u>14,446</u>
總權益	<u>58,899</u>	<u>91,059</u>	<u>111,455</u>	<u>88,247</u>
資本負債比率	<u>41.0%</u>	<u>24.7%</u>	<u>15.0%</u>	<u>16.4%</u>

25. 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結餘	—
年內虧損	<u>(1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
期內虧損	<u>—</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結餘	<u><u>(10)</u></u>

## 26.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181	1,737	1,161	553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082	854	—	—
	<u>2,263</u>	<u>2,591</u>	<u>1,161</u>	<u>553</u>

貴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物業的承租人。租賃的初步期限一般為一年。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 27. 關連方交易

(a) 往績記錄期內，下列各方被視為貴集團的關連方：

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達豐地質儀器有限公司	一間由邱先生(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擁有權益的關連公司。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不再擁有權益。
君輝建築有限公司	一間由邱先生(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擁有權益的關連公司。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不再擁有權益。
信協工程有限公司	一間由邱先生(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擁有權益的關連公司。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不再擁有權益。
TK & Y Development Limited (前稱土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一間由邱先生及張先生(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擁有權益的關連公司。
TK & Y Investment Company Ltd (前稱Geotec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一間由邱先生及張先生(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擁有權益的關連公司。
綠土資源有限公司	一間由邱先生及張先生(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擁有權益的關連公司。邱先生及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不再擁有權益。

綠化資源有限公司	一間由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及鄧女士(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擁有權益的關連公司。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及鄧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不再擁有權益。
華安園綠化有限公司	一間由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及鄧女士(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擁有權益的關連公司。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及鄧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不再擁有權益。
專業試驗服務有限公司	一間由邱先生(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的緊密家庭成員擁有權益的關連公司。該緊密家庭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不再擁有權益。
長嶸建築有限公司	一間由邱先生(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的緊密家庭成員擁有權益的關連公司。該緊密家庭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不再擁有權益。
百業盛有限公司	一間由邱先生及張先生(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擁有權益的關連公司。邱先生及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不再擁有權益。
建麗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一間由邱先生及張先生(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的緊密家庭成員擁有權益的關連公司。該緊密家庭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不再擁有權益。
鵬銘投資有限公司	一間由張先生(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擁有權益的關連公司。
儀器測試有限公司	一間由邱先生及張先生(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擁有權益的關連公司。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往績記錄期內，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1,769	2,584	4,649	1,621	1,538
酌情花紅	182	1,219	46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	66	101	31	34
	<u>2,012</u>	<u>3,869</u>	<u>5,218</u>	<u>1,652</u>	<u>1,572</u>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與董事及關連公司的結餘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及17披露。

(d) 與關連方的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其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連方名稱	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達豐地質儀器有限公司	已付分包費用	9,937	8,135	-	-	-
君輝建築有限公司	已付分包費用	1,185	32	-	-	-
	已付物料費用	-	147	-	-	-
信協工程有限公司	已付分包費用	24,152	26,611	-	-	-
TK & Y Investment Company Ltd	已付租金	240	240	-	-	-
綠土資源有限公司	已付分包費用	303	1,393	-	-	-
	已付物料費用	1,490	1,630	-	-	-
綠化資源有限公司	已付物料費用	750	552	-	-	-
華安園綠化有限公司	已付分包費用	3,261	3,051	-	-	-
	已付實驗室測試費	218	16	-	-	-
	已付物料費用	243	139	-	-	-
專業試驗服務有限公司	已付物料費用	46	99	-	-	-
長嶸建築有限公司	已付分包費用	46,643	62,688	-	-	-
百業盛有限公司	已付分包費用	-	2,750	-	-	-
建麗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已付分包費用	-	2,728	-	-	-

與關連方的交易按貴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而有關價格及條款不遜於貴集團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收取及承包的價格。

(e) 關連方擔保

董事及關連方提供的抵押及擔保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披露。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涉及多項針對貴集團與僱員賠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有關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及訴訟預期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且潛在申索的結果為不確定。因此，概無向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撥備。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對貴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乃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董事會批准。

貴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承擔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 29.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財務狀況表所列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與負債分類有關：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757	49,461	48,135	44,487
— 應收董事款項	7,034	6,840	15,272	9,950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19	173	267	37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757	46,018	53,411	36,258
	<u>73,967</u>	<u>102,492</u>	<u>117,085</u>	<u>91,067</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1,182</u>	<u>1,139</u>	<u>1,130</u>	<u>1,198</u>
	<u>75,149</u>	<u>103,631</u>	<u>118,215</u>	<u>92,265</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550)	(46,688)	(37,791)	(29,961)
— 融資租賃承擔	(3,955)	(1,289)	—	—
— 借款，有抵押	(2,633)	(4,570)	(16,667)	(14,444)
— 應付董事款項	(15,318)	(16,594)	(5)	(2)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14)	—	—	—
	<u>(61,670)</u>	<u>(69,141)</u>	<u>(54,463)</u>	<u>(44,407)</u>

### 29.2 利率風險

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有關的利率風險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和融資租賃承擔。按可變利率和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分別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和公平值利率風險，而貴集團認為有關風險無關重要。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承擔使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而貴集團視之為無關重要。

貴集團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承擔被視為並不重大。

### 29.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对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及對 貴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貴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限於附註29.1所概述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之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 貴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還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1%及70%，34%及62%，40%及79%，以及44%及63%分別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故 貴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3,280,000港元及15,058,000港元、7,117,000港元及13,060,000港元、8,519,000港元及16,598,000港元，以及7,915,000港元及11,396,000港元。

### 29.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乃與 貴集團未能履行其與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 貴集團於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取得足夠已承諾信貸，以配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管理層於履行其責任時監控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

下文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有關其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倘債權人有權選擇償還負債的時間，此等負債將於 貴集團獲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入賬。倘此等負債須分期償還，每筆還款將於 貴集團承諾償還的最早期間入賬。

下文合約到期分析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550)	-	(37,550)	(37,550)
融資租賃承擔	(2,924)	(1,157)	(4,081)	(3,955)
銀行透支	(1,373)	-	(1,373)	(1,373)
銀行貸款	(1,359)	-	(1,359)	(1,260)
應付董事款項	(15,318)	-	(15,318)	(15,31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14)	-	(2,214)	(2,214)
	<u>(60,738)</u>	<u>(1,157)</u>	<u>(61,895)</u>	<u>(61,6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五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688)	–	(46,688)	(46,688)
融資租賃承擔	(1,160)	(157)	(1,317)	(1,289)
銀行透支	(3,710)	–	(3,710)	(3,710)
銀行貸款	(906)	–	(906)	(860)
應付董事款項	(16,594)	–	(16,594)	(16,594)
	<u>(69,058)</u>	<u>(157)</u>	<u>(69,215)</u>	<u>(69,141)</u>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六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791)	–	(37,791)	(37,791)
銀行貸款	(17,257)	–	(17,257)	(16,667)
應付董事款項	(5)	–	(5)	(5)
	<u>(55,053)</u>	<u>–</u>	<u>(55,053)</u>	<u>(54,463)</u>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七年</b>				
四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961)	–	(29,961)	(29,961)
銀行貸款	(14,841)	–	(14,841)	(14,444)
應付董事款項	(2)	–	(2)	(2)
	<u>(44,804)</u>	<u>–</u>	<u>(44,804)</u>	<u>(44,407)</u>

貴集團於評估及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會考慮金融資產的預期現金流量，尤其是其現金資源及易產生現金的其他流動資產。貴集團現有現金資源及其他流動資產明顯超過現金流出需求。

## 29.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可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三個層次基於可觀察之重大輸入值，定義如下：

第一層：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層：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各項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值架構內的層次，應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

二零一四年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公平值 千港元	使用第二層 的公平值計量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編纂]單位信託基金	1,182	1,182
二零一五年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公平值 千港元	使用第二層 的公平值計量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編纂]單位信託基金	1,139	1,139
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公平值 千港元	使用第二層 的公平值計量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編纂]單位信託基金	1,130	1,130

二零一七年	於四月三十日 公平值 千港元	使用第二層 的公平值計量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編纂]單位信託基金	<u>1,198</u>	<u>1,198</u>

於往績記錄期，級別之間概無轉移。

用於計量分類為第二層的公平值的方法及估值技術與以往報告期間相比並無改變並於下文概述：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以美元計值的非[編纂]單位信託基金。公平值乃經參考於各報告日期末銀行賬單所列的報價，並於各報告期末使用即期外匯匯率換算（如適用）。就非上市單信託基金而言，不可觀察數據的影響屬不重大。

可供出售單位信託基金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列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下。

*(b) 並非以公平值列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個別往績記錄期末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乃由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應付中期股息分別透過應收／(付)董事款項2,500,000港元、2,000,000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結算，當中約1,250,000港元、1,000,000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透過抵銷應收董事款項方式結算，約1,250,000港元、1,000,000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透過抵銷應付董事款項方式結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訂立有關汽車的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的總資本值分別為4,661,000港元、543,000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乃直接由持牌放債人及銀行與汽車的賣家結算。

### III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後發生：

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已進行及完成集團重組。有關集團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於集團重組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與關連公司(附註17)及董事(附註16)的未償還結餘預期將於上市前全數結算，及與關連方(附註21)的證券及擔保預期於上市前解除。

#### IV 其後財務資料

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